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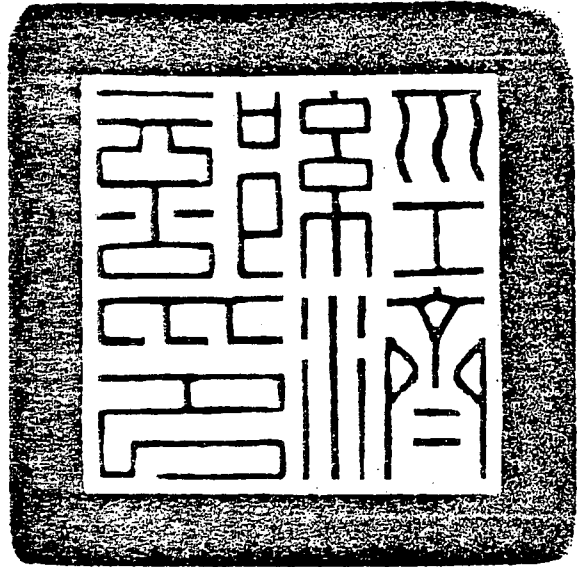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0號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1117031452-1.pdf)



經濟部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、臺灣肖楠 (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為減少紅檜等特定林產品遭盜伐出口，管制輸出確有必要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、臺灣肖楠 (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

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（如附件）；另出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，逕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首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五、為能儘速執行我國紅檜等特定林產品管制輸出，且考量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穩定，國際經貿活動及人員往來逐漸恢復，管制紅檜等特定林產品輸出有其迫切性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77363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